



联合国 大会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1/414

13 December 197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3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克达尔·巴克塔·什雷斯塔先生（尼泊尔）

1.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是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大会第 3389 (XXX) 号决议的规定列入第三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大会在一九七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四次全体会议，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六日至十日的第五十三次至第五十八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

4. 第一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一九七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大会第 3389 (XXX)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提出的报告 (A/31/185 和 Add. 1)。该报告的附件载有自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该议题以来印发的有关该项目的其他文件的一览表。此外，又分发了下列文件：

(a) 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1/41)；

- (b) 一九七六年一月三十日毛里塔尼亚和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1/47);
- (c) 一九七六年二月九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1/49和Corr. 1);
- (d) 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墨西哥和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1/78);
- (e) 一九七六年四月八日保加利亚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1/79);
- (f) 一九七六年六月一日保加利亚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1/102);
- (g)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七日阿尔及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1/110);
- (h) 一九七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几内亚比绍和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1/116);
- (i) 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八日罗马尼亚和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1/117);
- (j)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日智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1/123-S/12127);
- (k) 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1/124);
- (l) 一九七六年七月七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1/126-S/12130);
- (m)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31/161-S/12155);
- (n) 一九七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摩洛哥和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31/164);

(o) 一九七六年八月五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1/174);

(p)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三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A/31/177);

(q) 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贝宁和罗马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1/183);

(r) 一九七六年九月十日波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31/212);

(s)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C.1/31/7)。

5. 斯里兰卡代表在十二月八日第五十五次会议代表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埃及、圭亚那、印度、斯里兰卡、南斯拉夫和赞比亚提出题为“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决议草案 (A/C.1/31/L.41)，后来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乍得、古巴、加纳、格林纳达、牙买加、约旦、科威特、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泊尔、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见下面第12段，决议草案一)。

6. 塞浦路斯代表在十二月九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上代表阿尔及利亚、塞浦路斯、埃及、印度、伊拉克、马耳他、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提出 A/C.1/31/L.42 号决议草案，后来格林纳达、毛里求斯、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突尼斯也加入为共同提案国。 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铭记着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中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关于该宣言执行情况的有关决议,

“欢迎在国际关系上的新成就和趋势,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和平合作作出贡献的一切其他努力,

“在这方面,还欢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胜利成果构成了对加强国际安全和发展平等国际关系的进一步重要贡献,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胜利成果,着重指出了欧洲、地中海和中东安全之间具有密切的相互关系,并表示深信通过议定方式执行该会议的最后文件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但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各地区继续存在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的中心点,而军备竞赛、侵略行为、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外国占领和统治的继续以及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存在仍然构成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发展和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扩大的差距而需要作出更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并且在这方面,强调为了缩短早日执行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不断加强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的任务及其通过平等合作以促进发展的作用,

“1. 郑重呼吁所有国家设法严格坚定地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所有条款;

“2. 重申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这些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时,加强给

予支持和声援；

“3. 还呼吁所有国家将目前范围和地理区域仍然有限的紧张局势的缓和进程推广到世界各地,以便在所有国家参与的情况下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使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以及一切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

“4. 重申任何直接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措施或压力,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公然违反；这种措施或压力如予采取,就足以构成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重申其反对任何企图侵犯各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的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干涉、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

“6. 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军备竞赛,推动裁军,拆除外国军事基地,建立和平合作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联合国作用,以便消除国际紧张的原因,并保证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

“7. 建议安全理事会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依据《宪章》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

“8. 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事国迫切充分执行最后文件的全部条款,包括有关地中海的条款,并且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利地考虑将地中海转变为和平合作区的问题；

“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他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7. 波兰代表在十二月九日第五十七次会议代表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波兰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1/31/L.43)。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铭记着《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2734(XXV)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该宣言执行情况的有关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在促进缓和和多边合作增长方面所作出的新努力和成就,

“还欢迎由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签订于赫尔辛基的《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的执行而在双边和多边关系上达成的胜利成果,

“强调遵循《联合国宪章》而进行的朝向加强地区性和全球性国际安全的活动具有密切的相互关系和相辅相成的性质,

“还表示深信联合国是传播发展合作和加强国际安全方面积极经验的适当讲坛,

“欢迎一九七六年八月科伦坡不结盟国家会议的胜利成果构成了对加强国际安全和发展多边国际合作方面努力的一项重大贡献,

“不安地宣布:军备竞赛的继续构成了各国人民的沉重负担,并迟延了各国由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增长而引起的迫切问题的解决,

“关切地注意到各地区危害着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中心点的继续存在和侵略行为、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扩张主义、外国统治、新老殖民主义的存在仍然构成对加强国际安全与和平的障碍,

“强调世界全面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对加强和平的重要性,

“再度重申加强国际安全、裁军和对发展中国家的增长作出更强大努力的可能性之间具有密切联系，并强调在这方面需要及早执行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

“强调需要巩固和扩大国际关系中朝向加强和平与安全的积极趋势和发展，

“表示深信联合国负有充分利用《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方法和手段激励此种趋势和发展的主要作用，

“1. 再度呼吁所有国家设法充分执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以此支持国际缓和的过程；

“2. 认为必须用军事缓和来充实政治缓和，并为此目的，必须在导致停止军备竞赛的实际执行手段方面，取得进展；

“3. 建议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制止核军备和常规军备竞赛，并在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取得进展；

“4. 呼吁所有国家采用一切可能方法，使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成为国际关系中的一项真正不可违反的法则；

“5. 重申消除继续存在的危险紧张中心点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最重要的工作；

“6. 呼吁所有国家加强联合国遵照《联合国宪章》在维护并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效率；

“7. 重申和平、安全、制度不同国家间的和平共处是发展国际经济合作和国与国间友好关系的先决条件；

“8. 呼吁所有国家加紧努力促进区域安全和合作制度，以便遵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加强合作；

“9.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紧急有效措施，早日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关于彻底消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其他决议，并重申外国统治下各民族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10. 呼吁联合国所有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利用《联合国宪章》和各该机构章程中所规定一切加强国家的信任和扩大所有领域合作的可能性，借此创造有利于加强国际安全的条件；

“1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请他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8. 委员会在十二月十日第五十八次会议上以81票对零票、14票弃权通过A/C.1/31/L.41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12段,决议草案一)。

9.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A/C.1/31/L.42号和A/C.1/31/L.43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协商后,马尔他代表各提案国对A/C.1/31/L.42号决议草案提出一项订正。经修正后的决议序言部份新的第5段如下: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胜利成果着重指出了欧洲安全应在较广泛的世界安全的范围内加以考虑,并且特别同地中海、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安全有密切的相互关系,并表示深信通过议定方式执行该会议的最后文件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波兰代表说,A/C.1/31/L.43号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将不坚持将其决议提付表决。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以103票对1票,16票弃权通过经订正后的A/C.1/31/L.42号决议草案(见下面第12段,决议草案二)。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不干涉各国内政

大会,

回顾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载有《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第2734(XV)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载有《不容许干涉各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宣言》的第2131(XX)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各国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第 2625 (XXV) 号决议，

重申处于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下的人民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并享有按照《联合国宪章》原则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寻求和接受支持的权利，

重申每一个国家都有按照其人民的意愿选择自己的经济、文化和社会制度的权利，而不受任何形式的外来干涉、压制或威胁，

注意到好几个会员国受到不同形式的干涉、压力和有计划诽谤和恐吓，其目的在于阻挠它们在国际关系中发挥联合的和单独的作用，深表忧虑，

注意到一整系列直接和间接的手法正被用来针对力图使它们的经济摆脱外国控制和操纵、力图改革社会和对其自然资源行使永久主权的政府，这些手法包括停止援助和以停止援助相威胁，非常隐蔽狡猾的经济压迫、颠覆和诽谤，其目的在于制造不稳定，

意识到使用这种制造不稳定的手法将可产生不信任、引起国内和国际间的不安与动乱，从而严重地影响了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持，

铭记着《宪章》第二条第四项的规定要求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或以不符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1.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在不受任何形式的外国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社会和经济制度及其与别国和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不可剥夺的主权权利，

2. 宣布使用武力剥夺其他人民的民族特征是对其不可剥夺权利的侵犯也是对不干涉原则的侵犯，

3. 谴责一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对其他国家的内政外交进行的任何形式的公开或

隐蔽的、直接或间接的干涉，包括招雇和派遣雇佣兵，以及任何军事、政治和经济行动或其他形式的干涉，不论其相互关系的性质及其社会和经济制度如何，

4. 因而谴责旨在破坏其他国家的政治、社会或经济秩序或动摇其他国家致力于使其经济摆脱外来控制或操纵的政府的一切形式的公然的、极其隐蔽狡猾的压制、颠覆和诽谤手法，

5.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在其领土内发生针对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任何敌对行为或活动，

6.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会员国就怎样可以确保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获得更多的尊重表示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议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

铭记着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大会第2734(XXV)号决议中的《加强国际安全宣言》和关于该宣言执行情况的有关决议,

欢迎在国际关系上的新成就和趋势, 以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对加强国际安全和促进和平合作作出贡献的一切其他努力,

在这方面, 还欢迎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胜利成果构成了对加强国际安全和发展平等国际关系的进一步重要贡献,

注意到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的胜利成果, 着重指出了欧洲安全应在较广泛的世界安全的范围内加以考虑, 并且同地中海、中东和世界其他地区的安全有密切的相互关系, 并表示深信通过议定方式执行该会议的最后文件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但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各地区继续存在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危机和紧张的中心点, 而军备竞赛、侵略行为、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外国占领和统治的继续以及新老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存在仍然构成对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障碍,

重申加强国际安全、裁军、非殖民化、发展和为了缩短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日益扩大的差距而需要作出更强有力的国家和国际努力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关系, 并且在这方面, 强调早日执行大会第六届和第七届特别会议各项决定的重要性,

强调需要不断加强联合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承担的维持和平与促成和平的任务及其通过平等合作以促进发展的作用，

1. 郑重呼吁所有国家设法严格坚定地执行《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所有条款；

2. 重申殖民地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争取自决和独立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并呼吁所有国家在那些民族对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时，加强给予支持和声援；

3. 还呼吁所有国家将目前范围和地理区域仍然有限的紧张局势的缓和进程推广到世界各地，以便在所有国家参与的情况下促成国际问题的公正和持久的解决，使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建立在切实尊重各国主权与独立以及一切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强迫或压力的情况下自由决定自己命运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之上；

4. 重申任何直接妨害任何国家自由行使处置其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的措施或压力，都构成对于《宪章》所规定的民族自决权利和互不干涉原则的公然违反；这种措施或压力如予采取，就足以构成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5. 重申其反对任何企图侵犯各国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安全的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干涉、侵略、外国占领以及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措施；

6. 建议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军备竞赛，推动裁军，拆除外国军事基地，建立和平合作区，达成全面彻底裁军，按照《联合国宪章》加强联合国作用，以便消除国际紧张的原因，并保证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

7. 建议安全理事会应考虑采取适当的措施，以便依据《宪章》和《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规定，有效地履行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责；

8. 请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当事国迫切充分执行最后文件的全部条款，包括有关地中海的条款，并且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利地考虑将地中海转变为和

平合作区的问题；

9.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请他就《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决定将题为“《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A/31/185和 Add. 1.